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作業細則

101.02.2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.05.18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21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15 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、獎勵對象：自107學年度起，經本校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進入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就讀、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。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之情形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規定。

第三條、獎助學金名額及核給期限：

一、經核准逕修讀並經本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者：名額不限，自入學(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，則自指導教授選定)該學年起核給4學年。

二、經本校博士班甄試、考試入學並經本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者：院按照校分配名額之比例原則將名額分配至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未使用或超用名額將逐年累計至隔年分配。核給期限自入學(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，則自指導教授選定)該學年起核給2學年。

第四條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人核給金額自以下二方案擇一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決定：

一、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20,000元。學校提供8,000元，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指導教授提供至少12,000元，其中指導教授應由其計畫經費提供至少8,000元。

二、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4,000元。學校提供4,000元，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指導教授提供金額不限制。

第五條、博士班研究生有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五條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
第六條、獎勵資格：由各系（所）自行訂定。

第七條、獲本獎助學金博士班研究生有協助教學之義務。

第八條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學年度校招生委員會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